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5

2023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sxdz202105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5

项目名称：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⑪《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2(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文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 U 盘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响应单位可参加所有包的报名、投标，但仅可成交一个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12 楼

联系人： 孟老师

电话： 13359243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9-86637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孟老师 电话：13359243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
4	项目编号	SXDZ2023-ZC-CS015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1 包：人民币 270000.00 元；2 包：人民币 270000.00 元。
6	报价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检测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合同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据实核算后剩余未支付款项。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14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6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29-86637322 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p>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磋商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

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

12.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发证技术审核单价为重点管理的单价最高限价是 2600 元/家, 简化管理的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家，变更、重新申请及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单价最高限价 500 元/家。凡响应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2.4、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每包不超过 27 万元，工作量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平均分配。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2.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代表授权函。评审专家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5、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6、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

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4.4 事实依据；

3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7.3 联系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7.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3.3 废标的情形

33.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 审核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包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重点管理____（元/家），简化管理____（元/家），变更、重新申请及延续排污许可证____（元/家）。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7 万元，工作量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平均分配。

四、结算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附详细清单。付款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合同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据实核算后剩余未支付款项。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七、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九、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纠正，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1.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审核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并承诺不透漏给第三方。

4.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 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审核项目金额的_____%。

7. 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审核任务时，乙方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甲方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构成违约。乙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 2 周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标准如下：
(未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 × 合同额 × 150%。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质保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的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业务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包括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请、变更和延续申请的技术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所有审核企业均需要须行现场核查。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排污许可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申请、延续和变更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技术审核以资料审核为主，且需要对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的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核实，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

1. 技术审核主要以资料审核为主，对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的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服务单位必须留存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受理审核意见中。服务单位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服务单位需要配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工作保障人员、车辆，每周制定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计划。

3. 申请资料技术审核，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是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提出申请材料存在的各项问题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履行告知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在网上平台正式提交办理申请前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

4. 排污单位在修改完善申报资料后，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提交正

式办理申请，核发机关受理后出具委托单，委托服务单位进行受理审核并向核发机关出具受理审核意见。如本阶段排污单位申请资料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均达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该受理审核意见为最终受理意见，如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则回到上一环节进行再次修改和审核。

5. 服务单位应把握排污许可证受理审批时间，及时督促企业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审核意见。对于修改不及时、不配合的企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受理审核意见的，第三方需留存与企业沟通反馈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等语音、文字或者图片记录，并向核发机关出具与填报企业沟通反馈情况说明，作为不能及时出具受理审核意见的证明材料，确保核发机关在中省市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6. 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7. 服务单位在为核发机关提供技术服务期间，若出现同时为被审核企业提供排污许可申报服务的情形时，应采取技术审核服务回避。

8. 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其他第三方承担。

9. 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三、技术要求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西安市行政范围内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申请、延续和变更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

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文件、承诺书、网上填报申请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环评文件等佐证资料、污染物排放指标证明文件等。

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须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审核。相关法律法规

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3、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工信部出台的相关政策
-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 9、《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
- 11、国标、地标及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特殊排放限值公告
- 12、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HJ/T 55、HJ/T 75、HJ/T 76、HJ/T 91、 HJ/T 397、HJ 494、HJ/T 495 等标准（文件）
-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系列技术规范（办法）HJ/T 353、 HJ/T 354、HJ/T 355、HJ/T 356、环发〔2008〕等标准（文件）
- 1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51 号）
- 15、国家陆续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审核要求
- 16、其他与排污许可相关法规。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款项结算

重点管理不超过 2600（元/家），简化管理不超过 500（元/家），变更、重新申请及延续排污许可证不超过 500（元/家）。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7.0 万元，工作量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平均分配。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27.0 万元的 40%，待合同服务期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据实核算后剩余未支付款项。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按照西安市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按照审核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技术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审核意见，并将现场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受理审核意见中。

（2）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

（四）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保密

（1）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审核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漏给第三方。

（4）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审核项目金额的 50 %。

（7）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

审核任务时,乙方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甲方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构成违约。乙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 违约 2 周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按照 27.0 万元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标准如下: $(\text{未完成工作量}/\text{总工作量}) \times \text{合同额} \times 150\%$ 。

未完成量超过 20%时,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照 27.0 万元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质保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索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1、响应文件初审；
- 1.2、澄清有关问题；
- 1.3、比较与评价；
-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5 分)	重点 价格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5% × 100
	简易 价格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5% × 100
	变更及延 续价格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5% × 100
技术 响应 (66 分)	应对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合理，本年度核发相关行业的审核要点明确清晰，应对方案切实有效得 10-15 分，审核要点较为准确，应对方案较合理得 5-10 分，审核要点模糊，应对方案较差得 0-5 分。
	管理制度 (5 分)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整、详尽等进行赋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计 3-5 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计 1-3 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不完整计 0-1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可行性强赋 13-20 分，较为完整系统、可行性较强赋 6-13 分，可行性差，方案较为混乱赋 0-6 分。
	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 (10 分)	时间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5-10 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16 分)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2 分) 具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最高计 2 分。
项目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个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环保类职称证 (高级或者中级) 得 2 分，最高计 6 分。		
设备、车辆 (4 分) 供应商配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达到 20 台，得 1 分，每增加 10 台加 1 分，最高计 2 分；提供注册在供应商名下的车辆达到 6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计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附车辆行车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 (4 分)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性，各专业人员搭配科学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程度，成员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完整，得分 0-4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业绩	9 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15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 服务

响 应 文 件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九、服务承诺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重点管理_____（元/家），简化管理_____（元/家），变更、重新申请及延续排污许可证_____（元/家）；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重点管理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简化管理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变更、重新申请 及延续排污许 可证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表：

磋商一览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重点管理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简化管理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变更、重新申请 及延续排污许 可证	大写：每家_____元 小写：¥_____元/家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情况；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 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 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____;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 _____ 参加本次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的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1:**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